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10R2

修正案号: 39-532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底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未执行MOD 0763C45改装的主齿轮箱(MGB) 底盘的以下EUROCOPTER直升机(所有序号):

- --SA 356N, N1,
- --SA 366 G1,
- --AS 365N2, N3,
- --EC 155 B, B1.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 2006-0101, 2006年4月24日颁发;

(该指令替代了 DGAC No. F-2004-023 R1)

- 2、EUROCOPTER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45 R1;
- 3、EUROCOPTER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29 R1;
- 4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A005 R1。

(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10R1, 39-4691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AS 365 N2直升机的主齿轮箱 (MGB) 底盘上

发现裂纹。该裂缝是在MGB底盘腹板上靠近一分层片(laminated pads)的连接处发现的,并扩大到主齿轮箱(MGB)底盘内部,延伸至主齿轮箱匣。如果时间较长该裂纹的扩展将导致旋翼扭矩向结构传输功能的丧失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4-MULT-10R1,涵盖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修改版1的要求,同时通知营运人完成MOD 0763C45改装可取消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自2004年2月11日起(CAD2004-MULT-10生效日期)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注1: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机型中,除了EC155 B和B1型直升机外,主齿轮箱(MGB)底盘是不需要后续维护和监控的部件。所以除了EC155 B和B1型直升机外,对翻修或修理时更换过底盘的主齿轮箱(MGB),可能难以追溯MGB底盘的使用循环。
 - 1、SA 356N、N1和 SA 366 G1型直升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99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,至少在达到9900循环前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,重复执行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中第2.B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99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--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 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立即在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完成本指令参 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 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- 一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所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。
 - (3) 装有刚刚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 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立即在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完成本指令参 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 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- 一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所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

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。

- 2. AS 356N2和N3型飞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73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,至少在达到7300循环前,完成本指令参考的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中第2.B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73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的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第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立即在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:
- 一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的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第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。
 - (3) 装有刚刚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的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第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立即在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- 一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的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。
 - 3. EC 155 B和B1型飞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2600循环的主齿轮箱(MGB)底盘的,至少在达到2600循环前,完成本指令参考的EC 155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 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2600循环的主齿轮箱(MGB)底盘:
- 一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的EC 155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立即在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;
- 一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的EC 155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1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执行。
 - 4. 作为备件的主齿轮箱(MGB)在装机前,应完成各机型对应的本

CAD2004-MULT-10R2 / 39-5328

指令上述第1、2、3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